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

債務人 陳張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之5  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  
之1

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  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 
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、林煥洲、何宣鎰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  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 
送達代收人 曾綉純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  
、209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 
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 
寄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  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 
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、梁鐵軍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金額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，且該金錢亦可認為是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須，經於民國114年6月5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| 113司執消債清第138號資產表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財產 | 處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| 存款 | 金額甚少，無處分實益，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返還債務人。 | 債務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（新臺幣9元、人民幣0.28元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（0元）、龜山郵局（新臺幣3,500元）之存款；另債務人主張存簿內之金額為生活必需之用，核其金額應屬合理，亦有消債條例第99條之情形。 |